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J251-013-ZK-2

项目名称：资源储量年报告核查项目（二次）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1](#_Toc10466)

[第二部分 招标公告 9](#_Toc3277)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4](#_Toc28820)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6](#_Toc194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27](#_Toc26797)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29](#_Toc1931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26552)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资源储量年报告核查项目（二次） |
| 采购预算 | 30万元 |
| 采购内容 | 资源储量年报告核查（详见招标文件） |
| 项目编号 | XZJ251-013-ZK-2 |
| 服务期限 | 2025年11月15日提交最终成果资料。 |
| 本项目  最高限价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东巷231号  联 系 人：马春刚  联系电话：0991-886017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联系人：刘昌辉  联系电话：0991-5881033 |
| 4 | 供应商  产生方法 |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 5 | 申请人  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6 | 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 |
| 7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是 |
| 8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本项目不适用。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本项目不适用。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格式要求填写或填写不清楚的不予以认定。** |
| 9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
| 10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1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时间：2025年 8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2 |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8月 8日 11: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6000.00（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  （1）采用公对公电汇形式，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汇至以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机构：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  行号：30188100028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递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转账在途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8小时到达我公司账户。  备注：1.保证金入账后须将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放入投标文件中。   1.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写不下时项目名称可简写）、用途。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 银行保函   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 银行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限、银行担保内容（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由银行向采购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
| 14 | 保证金退还 | **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将采购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 拒不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7 |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 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18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
| 19 | 供应商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  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0 | 付款方式 | **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准** |
| 2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22 | 招标代理费 | 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
| 23 |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24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接受  □接受 |
| 25 | **其他说明** |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  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说明”中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第七部分“附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
| 26 | **注意事项** | **注：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及服务。 | | |

第二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资源储量年报告核查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 8 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51-013-ZK-2

项目名称：资源储量年报告核查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资源储量年报告核查项目（二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资源储量年报告核查（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15日提交最终成果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7 月 18 日至2025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8 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8 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东巷231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91-8860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刘昌辉

联系方式：0991-5881033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服务机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综合得分第一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合同期限内的相关工作任务、服务项目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本文件后附附件范本作参考：

关于其他服务及培训等内容，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上述内容如有不足之处,请自行补充。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6.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6.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6.2.1所有报价应包括货物所需的运输、安装费用等包含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税金等。

6.2.2报价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6.2.3投标人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6.2.4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6.2.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2.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6.3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7. 服务计划**

投标人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不允许修改。

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2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12.4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公开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3.2 出现因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供应商则须按招标人的变更公告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具体操作：在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已上传，在操作栏点击[撤回]按钮进行撤回；也可点击[查看]按钮，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撤回]按钮进行撤回。

1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开 标**

**15.开标**

15.1　本次招标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并邀请所有投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

15.2　开标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

并在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

15.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推送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5.4 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5.4.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15.4.2 未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15.4.3 唱标结束后30分钟内未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的；

15.4.4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4.5 按照本文件第5.1款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第五章 评 审**

**1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16.2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17.评审小组**

17.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

17.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5.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7.5.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17.5.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7.5.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17.5.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17.5.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17.5.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中介人、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7.7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17.8 应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在册专家。

**18．评审的准备**

18.1 评审小组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公开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1 招标目的。

18.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1.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1.4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2 招标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3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9.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19.1 评审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

19.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 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 评审程序及评审因素**

**20.1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

**20.2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3 初步评审**

20.3.1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0.3.4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3.5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3.6　投标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3.7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20.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3.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20.3.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8.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 标 人 | | |
| a | b | c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上述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采购人按上述内容对投标文件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 X ”表示，采购人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结论为不通过。 | | |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投 标 人 | | |
| a | b | c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2 |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3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  |
| 4 |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 7 | 投标人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 8 |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  |  |
| 9 | 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结 论（“√”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 | | |

**20.4 详细评审**

20.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0.4.2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评审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0.4.3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4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90分）；投标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0分）** | **报价**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
| **商务部分（40分）** | **业绩**  **情况**  **（1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完成过矿产储量、矿产治理、矿产评估，矿山测绘等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任务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管理评价（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团队人员配置**  **（1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再加2分，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再加1分，最高得2分。  3.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有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为10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注：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由专人担任，不能为同一人；2.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或资格证书、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软硬件投入**  **（12分）** | 1、投入本项目的GNSS接收机，每台得0.5分，最高5分；  2、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每台得1分，最高5分；  3、投入本项目的摄影测量数据处理软件每套得0.5分，最高2分；  **注：GNSS接收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合格检定证书；无人机、摄影测量数据处理软件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服务方案**  **（2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和目标；(2)技术依据；(3)技术路线；(4)技术方案；（5）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办法。  以上内容中技术方案项满分为10分，其它每项满分为2.5分，满分共计20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包括：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总得分为以上5项得分合计。 |
| **组织管理**  **（10分）** | 针对本项目：(1）有完善的组织机构；(2）有明确的机构职责；(3)内部职责分工明确；(4)组织管理措施科学可行。  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得10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总得分为以上4项得分合计。 |
| **进度安排**  **（4分）** | 针对本项目(1）有明确的工期计划，且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各阶段工期划分合理，阶段工期目标明确；(3)有合理的工期保障措施；(4) 有工期应急预案，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时，有快速响应机制调整计划。  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得4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2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总得分为以上4项得分合计。 |
| **质量保证措施（3分）** | 针对本项目(1）有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2）有明确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3)有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得3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2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总得分为以上3项得分合计。 |
| **安全生产措施**  **（5分）** | 针对本项目(1）有明确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2）有明确的设备、设施的操作规范；(3)有作业车辆安全管理办法；(4)有项目实施过程中隐患排查及处置办法；(5)有人员安全培训及考核办法。  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得5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2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总得分为以上5项得分合计。 |
| **保密措施**  **（3分）** | 针对本项目（1）有合理可行的保密制度；（2）有明确的人员保密职责；（3）有合理的保密措施。  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2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总得分为以上3项得分合计。 |
| **售后服务**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切实可行、完整、响应处理机制合理完全符合的得5分，提供不全的得3分，不提供或与项目无关不得分. |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表**

备注1：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位有效报价。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计算出评标的基准报价。

评标基准价（D）：**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评审小组将按下述原则计算各投标文件的投标价得分：当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D时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招标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招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报价给予10%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1．定标原则**

2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注：若投标人报价中出现赠送、免费等字样需在备注中进行说明。若其单项或总体报价严重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需向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做出陈述和答疑，评标委员会依据其陈述和答疑内容评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其陈述和答疑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4．中标通知书**

24.1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方按照公开招标和中标方所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3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需求**

针对自治区战略性矿种生产矿山，按照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核查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选取3个矿山提交的《2024年度矿山储量年报》进行核查，根据提供的采矿权坐标，主要探、采工程点、矿体边界、采矿边界等测量数据的基础上，验证矿山生产过程中动用面边界是否与年报所示范围一致，核查资源量逻辑关系是否合理，形成矿山核查数据，验证《2024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二、技术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质量监控工作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99号）、《矿山储量管理规范》（DZ/T 0399-2022）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三、精度要求**

依据矿山所提交的《2024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所涉及矿山名称（矿产组合）、统计对象及资源量统计单位、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矿石质量指标严格按照矿山最新备案基础地质报告进行核查；矿山占用资源量依照登记查明占用表进行确认；矿山开采动用导致资源量升级转储量依照《矿山储量管理规范》（DZ/T 0399-2022）文件执行。

**五、现势性要求**

储量年报：收集地州自然资源部门已批复的储量年报。

地质报告：收集矿山勘探至生产开发过程中备案过的所有勘查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生产设计图件）、矿山生产经营材料（矿山开采台账、资源储量平衡表等）、矿山储量年报（年度矿山动用资源储量估算表、井下井上工程对照图等）、矿山三维模型。

证明文件：收集矿山各类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自然资源部门所发文件。

**六、质量要求**

须提出相应工作方法和手段所适用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明细。即项目的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七、成果要求**

2025年11月15日提交《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报告》（送审稿）。

**八、工期要求**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九、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交付后1年内有售后服务，按照甲方需求做出服务。

1. 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协 议 书**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以下简称为甲方）与 （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由乙方中标资源储量年报告核查项目（二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研究内容及要求**

乙方承担资源储量年报告核查项目（二次）服务工作。

**2.项目进度时间要求**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3、费用及支付方法**

3.1经政府采购招投标结果确定本项目研究咨询费用为，全部经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须分阶段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税务发票。

3.2 上述咨询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料费用、差旅食宿费用、交通及通讯费用、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3.3 费用其他说明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应按照合同向乙方付清已完成阶段咨询任务对应的咨询费，由乙方列出清单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再行支付。若日后项目仍再度进行，甲方与乙方应就尚未履行的原合同或新的服务范围，协商新的收费方式或重新签订合同。

3.4 支付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准

3.5 乙方账户资料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4、双方权利与义务**

4.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成果资料；

4.1.2有权利要求乙方对项目的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4.1.3有权利对乙方撰写的报告等提出修改意见，并且乙方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得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数据；

4.1.4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要的真实资料；

4.1.5有义务向乙方赴相关单位调研提供安排与帮助；

4.1.6有义务向乙方依照合同按时支付所承担的费用；

4.1.7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报告编制工作；

4.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成真实成果资料；

4.2.2有权利要求甲方召开相关的调研会议；

4.2.3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咨询费；

4.2.4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对研究报告进行保密工作；

4.2.5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成项目成果的提交；

4.2.6有义务积极吸纳甲方的修改意见，完善研究报告；

4.2.7配合甲方向各级政府汇报，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4.2.8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5、**知识产权**

5.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版权归乙方所有。

5.2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图纸、文件、报告等资料）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在其宣传和专业材料中，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后可使用本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咨询成果（必须在项目完成之后或确定该项目终止后）。如果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保密资料的范围，则乙方不得把该保密资料包括在其宣传和专业材料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6、保密条款**

6.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之全部、部分或有关内容，否则，泄露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一方按照约定向某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有关信息时，披露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取得有关信息之第三方不会向任何其它方披露或泄露该信息，否则，披露方应赔偿因该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信息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相关技术信息及经营管理信息的人员。

6.3 保密期限：合同实施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的2年内。

**7、违约责任**

7.1双方须严格遵守上述各项约定条款，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全部违约责任。

7.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规定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减付或拒付咨询费。具体减付或拒付办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同时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之要求，返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3如甲方因乙方过错以外的原因对项目研究范围作重大调整，导致咨询服务成果返工、重新研究或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咨询服务等，甲方除正常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咨询费外，应另行额外支付返工、重新研究或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咨询服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具体金额和支付办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4如果乙方因疏忽、过失、故意，或乙方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将保密信息用以商业目的，造成包括甲方直接、间接损失或使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5乙方在从事合同范围研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使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乙方由此引起的各项法律诉讼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8、通知、管辖与争议解决**

8.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为生效。

8.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8.3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合同生效与修改**

9.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9.2只有通过甲乙双方的书面同意，才可修改本合同；其他方式的修改为无效。

**10、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项目联系人作为双方单位代表负责内部资源的协调组织，全权负责合作合同的执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的工作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完毕，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止。

**12、其它**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磋商解决，并可对协议进行补充。

12.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12.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至双方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后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XXX》之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目录**

1、投 标 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7、拟投入项目人员

8、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9、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11、服务方案

12、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金额为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缴纳；且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从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招标代理费后将余额退还。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U （亲笔签字或盖章）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标段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调研费用、研究费用、顾问费用、辅助费用、管理费、税费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　 （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应在此页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经  营  范  围 |  | | | | |
| 企  业  简  历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附件七）**

**拟投入项目人员**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学 位 |  | 职 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年度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偏离阐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请对应各标段清单逐条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如未按照标段清单填写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阐述 | 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 3 | 所投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标准价格 |  |  |  |
| 4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6 | 满足对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 7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8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
| 9 | ........ |  |  |  |

**注：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附件十二）**

**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或未按照标准格式要求填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 \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件十四）**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